



此情可待成追忆

梁亚军

很多年以后，当我拿起笔来想写点什么的时候，那个被叫做爷爷的人，却已经成为大地上的坟堆，也埋在了记忆的深处。而且很多时候，是被我们遗忘的。

我确实已经忘记了叫做爷爷的那个人，当一道光照进记忆里，他像一个灰暗的影子，确切地说，只是一个灰暗的影子。就像在我的生活中，常常是一个背影把一个人还原到无名。对于爷爷，我确实能说出的少之又少。在一个没有祠堂和家谱的村庄，只有大地上的坟地，才能让我辨认出那个叫做爷爷的人。但大地无言，它只收藏，并不负责讲述。

作为一个灰暗的背影，也只有跟爷爷这个词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我才感觉到一种伦理的关系，在定义着我的存在和生命。而在生死之间，一个人的生仿佛就是从另一个人的死中赎回。当死亡像一条界线，横隔在我们之间，我确实又感觉到了在人伦的秩序中，有一个源头就在爷爷那里，有一条血脉，在把我们贯通。

想到爷爷，我想到的即是死亡，只有从死亡的方向，我才能看到他。还好，很多年以后，我对死亡有了另一种理解，死亡并不悲伤，在爷爷身上，死亡即一个我从开始记事起就不得不接受的事实，他以缺席的方式存在着。从我记事起，就很少听到奶奶、父亲他们说起爷爷，他存在于亲人一致的沉默

中，就像在这个叫做鸡坡村的小村庄，父亲在早上推门出去的声响，爷爷也曾在这样的声响中，推门而出。他们活在这样的声响中，又都不声不响，忠于无言。

在我八岁之前，我们一直住在爷爷留下来的老屋里。老屋如父，几间老屋也是一个父亲在村庄最大的荣耀。多年以后，当父亲决定翻新新房的时候，同样的想法在鼓舞着他。很多年里，事实上，爷爷和父亲，他们在我这里会重叠为同一个人，在父亲还在的那些年，我更多的是通过父亲，才知道爷爷真实的存在。当我在懵懂的岁月中，第一次认识到这个简单的道理：没有爷爷，就没有父亲；没有父亲，就不会有我的生命。仿佛一道光照进了我的心里，我对那个几乎没有给我留下印象和记忆的爷爷有了亲切的感觉。而一种感激，也像把种子放进了泥土一样，有了生根发芽的基础。

一个灰暗的背影，但在活过的时间里，爷爷也确实有过一张清晰的脸。我曾经记得，在奶奶的房间里，有一张爷爷的遗照，就挂在土墙上，镜框里黑白色的相片，寂静无声。但在有时候，我又觉得没有这样一张相片，那张相片来自于我的想象。在村庄，当一个人土为安，一个坟头似乎就让死者有了归宿。时间给予我的，似乎不是要把他记下，而是要把他遗忘。我也确实把爷爷忘记了，很多年以后，就在我准备

为他写点什么的时候，我开始在镜子前看着自己既熟悉又陌生的脸。我开始感觉到没有一张脸更让我迷惑不解的了，他既是一个秘密，又像一个答案。我知道这张脸，已经把我和爷爷、父亲相互的融入，也正是这人和生命的秩序，把我固定在这个身体中。虽然，我时时想跑出这个身体，跑到另一副身体里面，我不知道，我的爷爷和父亲，曾经是不是和我有着一样的想法。当他们站在镜子前，看着自己的一张脸，或者在劳累了一天，站在村庄的土梁上，看着扑面而来的群山和村庄，突然感觉到世界的不可言说和生命的荒谬。

在父亲去世以后，我常常想，如果父亲活着，他会不会在某一天和我说起爷爷。他又会以怎样的方式来说。或者说，事实上我一直期待着这样的诉说，尽管我知道，这诉说永远只能在期待中，像一种恒久的饥渴不能被满足。但命运没有留下这样的机会，父亲去世的时候，我才只有十岁，在此之前，也许父亲觉得我的年龄还小，不足以承担过多的记忆。就像现在，当我做了父亲，当六岁的女儿喊着“奶奶”，她并不知道，还有一个看不见的爷爷，在我的记忆里。而我也不会告诉她，我还得等着她一点一点的长大，没有一个老父亲在我的面前，没有一个看得见的爷爷在她的面前。我该怎样告诉她这生命的真实和死亡的虚幻。

因此，有时候，我会羡慕一个人的衰老，他头上的白发，让我肃然起敬。就像走出去，一个衰老的背影，像头顶的老夕阳，一种真实的人生，就要被完成。既是一种贫乏，或者一种失败的人生，在衰老中，也有他的果实。在这样的时刻，我无比的渴望，来到我的晚年，为死去的父亲，也为了能向女儿讲述，一个她没有见过面的爷爷。

他们曾经活过，在村庄，有他们走过的路，有他们种下的树，有他们用过的农具，有他们种过的粮食，有他们耕种的土地。他们曾经活着，在一种几乎是天生的贫穷中，忠于无言。在早上，天不亮，有他们推门出去的声响；在晚上，一天的耕种又让他们像一把疲惫的农具一样。而在村庄，一天嫁接着一天，一年嫁接着一年。而父亲和爷爷死时，都还太年轻。

多年以后，当我走出村庄，把家安在另一个小镇，走回去的次数越来越少。我记得有一次走回去，被已经九十多岁的俞婆婆认出。我以为离开村庄，我已经变得面目全非，在她的眼里，我已经成为村庄的陌生人。哦，谢谢她，还能认出我，给了我一声温暖的问候。谢谢她的问候，让我的身体和灵魂都回到了故乡。谢谢她活了这么久，还在向死而生，谢谢她告诉我另一种活法，告诉我另一种死亡，人生七十古来稀，九十岁啦，死亡就是在喜悦中回家。

冬至这一天

候少

这是一年中最特别的一天
太阳从方北坡升起
照亮了整座朝阳山
漫山遍野红红的霜叶
是一面旗帜
迎风招展

一缕暖光，打在圣洁的枇杷花上
小池履冰，鱼儿静谧
穿过一道结霜的篱笆
从东墩路到洛神泉
从冬至湖到木樨园
那里写满我们的蓝图
那是一个梦想开始的地方
樱花盛开，梨蕊飘雪的三月
就在昨天

就在昨天
一切还未开始
还在院墙外，荒草丛生

天寒地冻的小路边
那不被原谅的斜阳
那不曾有人陪伴的城堡
一年中最为漫长
最为孤独的夜晚

这是一年中最特别的一天
泉水涌动，冰雪消融
种子在落叶下蛰伏
蚯蚓在泥土中饮水
那些人，那些事早已成为了不可触摸的往事
还是选择原谅吧
原谅那山，原谅那水
冬临春近
美好的事物正在发生
高大的梧桐树
氤氲的小酒馆
我陪伴着你，袅袅升起
的酒香和炊烟

夜列车(外一首)

张军

一路的漂移
视野不停转换
山川、河流、城镇
一间间牢笼困住转圈的肢体

我其实是喜欢这个状态的一眼无边的陌生感竟有点兴奋

一切是陌生的
逃离熟悉、人群、交际
在列车上我是真的孤独的自己

列车停站，我又将假面戴上又将扮成无数个我

夜

大多时候，我是寂静的正如现在。
每个夜晚，我融入黑色化为幽灵。

时间停顿，梦儿将我拉扯雨敲着窗，路灯自言自语飞蛾，是忠诚的听众一只淋湿的鸟，站在窗外

今夜的雨，和往日相同偌大的夜空，推擦起雨帘正在高歌

我从野地挖的雏菊正在盛开

立冬(外二首)

周益慧

大雁南飞的消息，被北风一遍遍刷新
芦苇扛着苍老的容颜望穿秋水

柏树林里，几只鸟雀还在不断地呼喊着同伴
谁的心事，被冷凝的霜花牵制

站在冬天的门口
将落叶的忧伤，轻轻抚摸总有一些妄想如雪花般姗姗来迟——
黑与白的交替，恰如最深的浪漫
窖藏，在季节的背面

风吹过，芦苇陷入不惑之年
眼含秋水，仰望尘世的河流让爱，悄悄滋润

依然执着的寻觅
像露水寻觅一片花瓣
像星星寻觅一角属于自己的夜空

趁风霜还不曾漫过头顶
趁冰寒未及渗入脚踝
许我，襟紫手心的绿
为你编织，一个永恒的春天

中年之诗

老村庄

向力

因为工作在一个离家很近的地方，能够经常回家常让朋友们艳羡不已，不同于大城市的快节奏，乡下的生活是缓慢悠长的。横卧在暖阳下细细咀嚼青草的黄牛，开满山南山北的淡黄色秋菊，熟透了却依然挂在枝头摇曳不肯落下的红柿子，早上八九点才从烟囱里缓缓升起的炊烟……在钢筋水泥林里走得再快的人，踏上了乡间的泥土小路，步伐跟着心境都慢了下来。

黑色大铁锅里盛出来的饭菜，一定是游子们思乡的理由之一。明亮色的火舌舔舐着炉灶，葱姜蒜在铁锅内爆香，系着围裙的母亲，在操作了一辈子的灶台边，用油盐酱醋调试着生活的滋味，勾引着味蕾在舌苔上跳跃，炉灶内燃烧的松枝香搭配灶台上饭菜的氤氲热气，巧妙的在空中勾勒出浓浓的人间烟火。

远游的人回了家，就成了家里的客人，跃跃欲试想给爸妈搭把手，却总会发现以前啥活儿都会干的，此刻刻成了爸妈眼里啥都不会干的孩子，无奈只能摇摇头，执行爸妈“歇着去”的指令，但心里确实暖暖的被爱包围，只要父母在，我们永远可以做一个被宠溺的孩子。那么，有一天在大城市奔累了的你，不妨听妈妈的话，回家歇一歇吧。

小时候最喜欢围着二爷听他讲光怪陆离的牛鬼蛇神，嗝吧一口旱烟袋，就会跳出来一个故事，我和小伙伴一直认为烟锅里装满了故事，在伙伴们怂恿下，也学着二爷的样子吸溜了一口烟嘴，呛得我眼泪都出来了。一个故事讲完，一锅旱烟也抽完了，二爷把烟袋锅在鞋底上咣咣敲两下，往腰上一别，就下地干活了，我们一群孩子也学着故事里的孙大圣、三太子在田埂上你追我赶。

也抽得少了，酒倒是正常喝着，老头子说这辈子就这个爱好了，再戒了酒，活着就没得啥意思了。二爷的孩子在广东安家，把孙子也接过去了，因为离家远一年回不来几次，前年本来打算把二爷也接过去住，二爷舍不得一窑洞的红薯坚决不肯去，最后只好由了他老人家性子。其实哪里是舍不得一窑洞红薯，二爷舍不得是养育了祖祖辈辈的土地和待了一辈子的村子。

这几年村里的大事，就是通了水泥公路，以前的土坯路是举全村人之力修的，但是后来随着村里人的出走，土坯路缺少养护，给大家的出行带来很大不便。这几年政策扶持，土坯路重新被整理出来，还铺上了水泥，家家户户都有了代步工具，办事出行比前些年方便多了。近两年，发现回老家盖房子的人越来越多，有的人城里有几套房，也还是选择回家再盖一栋，我家今年也修了新房子，是爸妈的坚持，也是我和我弟的选择。越来越多的事说要去追诗和远方，我觉得中国人落叶归根的情怀是刻在骨子里的。

小时候读书是走读的，每天下午放学都要从山下爬到山上，早上上学又要从山上赶到山下，最怕的是冬天，天又冷衣服也笨重，踩在结了冰霜的草皮石块上，一个趔趄就是接着一个屁股墩，爬起来得龇牙咧嘴好久。我曾不止一次向爸妈抱怨发誓：好好学习，以后再也不走这烂路了。而今每次回家，我总是让老爸不要来接我，自己一个人沿着小路走走爬爬山，童年伙伴成群结伴上学的场景时常会浮现，也总会想起那个时候作为“路长”的自豪感武的劲头。

老村子啊，就像一根系带，每个人从这里出发，向四面八方走去，但这跟绳子总会时常牵动着每个人，在某个时刻总想回去看一看，看看垭口的老槐树，看看一起在上面过家家的大石板，看看妈妈的围裙和大铁锅，看看爸爸的解放鞋和铁犁，看看二爷的旱烟锅，看看自己背过的小背篓……

方英文先生文章书法俱好，人亦儒雅幽默，曾只谋一面。我常常注意和浏览他贴在朋友圈的即兴短文和书法手札。

说大话，拿陕北话说就是“吹牛皮”“胡吹冒摆”。那是“蚂蚁驮秤锤”“海龙王打哈欠”，口气大，寻不见个边沿。管仲好像说过，“言不得过其实，实不得过其名”。因此上一般人抖虚话，说大话多是忌讳和审慎的，除非醉酒或者得意而忘了形。

但是方英文的大话说得不一样，说得确实好啊。自如如里间或杂搭来大话，有点像喷泉，后来的一股子更高、更劲或者更速幻。且并不见着突兀，说不准那是引导读者对沧桑人间和未来的一种幻觉也未可知。譬如某天手札配文：

“我这篇短文，实在说来，并不比苏东坡好多少；至于手稿，仔细看，也还有两三个字不如王羲之。但我不打算努力了——超过前贤，不礼貌啊。”

猛一看口吻相当谦逊，再一看参照物是苏东坡、王羲之的噢，才明白他在吹大话，吹得曲径风荷，不由一笑。本来说大话不是个技术活，应该人人会。只是碍着环境、场面和人事等等，难得机会来打发。特别是男人家，一辈子不说两句大话，总不免感觉吃亏大了去。

别的人若要说大话，不显山不露水，貌似不经意，不露字里行间慢慢往外渗。要小心翼翼，战战兢兢，到底须露出马脚，要么闪闪烁烁夜里的电灯一般。方英文似乎刻意就这么来，直直白白，敞敞亮亮。

我留意过方英文的琵琶反弹，他是敢于也善于在雷池边舞之蹈之、泰然自若的，大话说得展拓，也高级。在我以为，多数时候归于他自己应手的一种修辞，表达话语的张力，无妨“儒者之言，溢美过实”。有时当是抖落包袱，逗逗戏谑尔，以洞洞行文上的活泼率性之趣，正正经经，博得知会者一笑。

请看另一则，照录如下：
“提醒斯德哥尔摩那几个老汉，千万不要给我诺贝尔文学奖，免得请评委尴尬！原因是我曾写文章说此生不打算去欧美，一旦颁我奖，我必定不去领，否则自食其言有损人格啊。”

方英文能否获诺奖？我看看也不是毫无可能，若我当评委可能性就大了。料想放浪形骸的方英文，绝不会瞎想这个的。他只是想过一回说大话的瘾，不惜装作妄想症患者：先假定自己真得了诺奖，然后表示“很为难”——太好笑，太绝妙了！

他的大话了得的地方，说得不可谓不大，大却又大得恰到好处，完全不使什么伎俩，明理直道，自吹自擂，不假不托，不吝不蓄，明知不实之词，却又不损人以柄，一笑而已。不难发现，越是靠实的人情事理，他自要转转弯弯，王顾左右而言他，越是离谱的高大上议题，他越是不着边际，恣肆汪洋了。先在选材和分寸的拿捏上，足见七分高明在里面，该说的说，不该说的绕。当然不该大处，万难见大。在别人说来无疑算风险，而在他人或许变成谈笑间的风生了。

开玩笑不止于水平和智慧。若不基于磊落平和外加诡辩狡黠的素养与心境，四平八稳一板一眼者，弄不成这事的，需要嘲人，更贵自嘲才行的。林语堂的幽默我读得不算少，他就差点儿获了诺奖，却总觉得他多少有点夹生。比较起来，方英文大话如流水，爽人兼自美。某种程度上说，他那些信手拈来的零碎大话或曰系列大话，无疑是对浮世的一种觉悟和反动。

饭茶之暇，品品方英文的大话，突然就不怀疑人生了。

金州酒话

袁茂森

“快过年了，啥时候回家？”他举起酒杯和我一碰，却并不着急饮下，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的眼珠子。在他眼前，我们俨然一个逃兵。

我咧嘴一笑，一口一杯苞谷烧，看着几尽干涸的汉江河，深吸一口气：“这酒，是白沙村黄家屋里的吧！”

“你我都快三十岁的人了，有时候还是要多回去陪陪老的，还有你个人的事，抓紧些。”他终于不再看我，把目光转向这孤零零的汉江河。我沉默良久，隆冬的第一口西北风呼呼地灌着，寒月高悬，山影清幽，在这偌大的天地间，它好似一条干瘪的小蛇。我的魂灵不禁也随着水波沉浮，流向渐远的东方……

“额——晓得。你呢？”想起十年前他所经历的那场生死劫——当我们都以为他会告别这个世界而轮流去陪伴他的时候，他却用向死而生的意志告诉我们：什么是生命的奇迹，什么是“涅槃”。我着实不知道怎么回答他。

“我有时间就回去，你这次应该回去看看吧？”他的试探，愈发地使我难受。年关将近的日子，又有几个人不想回家？不想陪陪爸妈？不想见见亲人？不想会会朋友呢？我知道，他是不懂，而正是因为懂得。懂得苍茫世间什么最烦，什么最重，什么最值得，才不厌其烦的和我说。我的脸开始发热——面上的那层皮，一旦剥开了，谁都是血肉模糊，面目狰狞。这个世界上，能够坦诚以爱，为其舍生的人，可能就那么一两个吧！”

“我就过来考个试，西安还有好多事。”我想要激动，他言语激起的巨浪和上次回家母亲一人在家看电视的画面频频切入我的脑海。此时，我竟然提不起声，“你晓得的，如果不是考试，我也不得回来，如果你不在金州，我也不得回来考试……”

“来，陪我喝一个。”我第一虔诚地地看着他，眼都不眨。黑夜里遥远的路灯竟然照不清他的样子，只是简单地勾勒出身体的轮廓：二十六七岁的背鳍伏着，那鼻梁，那眼眶，那面庞，我竟然从未如此近距离的看过……冥冥之中，我有一种幻觉：这身影就是我的老父亲。

“你晓得不，我老汉今年子又出门了。”

“老爷子身体好得很呀！我老汉那个身体比你老汉可是差远了。”

“你不晓得，他都好多年没出门了。”

“莫这么说，他们也都快六十岁的人了。我们个人要攒劲，给屋里争口气。”

“我老汉身体也不太好，尤其是那个腰。听我奶奶说，年轻的时候在河南搞搬运工，在火车站卸货，有一次搬那个水泥，人家一次搬一袋，他一个手要夹一袋，结果把腰闪了。前些年，我还感觉到，直到近些年偶尔才会听我妈说他腰不好，医生说下不得重力。”我的脑海里浮现出父亲这些年赋闲在家，却又起早贪黑，喂猪拖地的画面

方英文说大话

鲁翰

……这些事儿，在我小的时候，可都是母亲在做。

“往年子都很苦，我们现在幸福多了。前段时间，我哥才给屋里打钱，凑上我这两年的工资，刚给老汉把腿杆里的钢板取了出来。这个钢板在他腿杆里长了十几年了，还是九几年下大煤矿的时候塌方砸的，医生说，要是再晚一些，根本都取不成了，跟骨头和肉就完全长在一起了。”不经意间，我们仿佛就感受到了父辈的艰难与不易。

“所以说，我们方言里头把‘找工作’叫做‘找活路’啥，这真的是在拼命啊！要不然就没得活路了。”我站起身来，伸了一个痛痛快快的懒腰。“差不多了，把酒喝完，去江边上转一哈吧！”

“要得！我也好久没有在江边上走了。”他倒是率先干尽，起身先行。我又叫了两瓶啤酒，赶紧追上去。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他吟唱的《短歌行》饱经沧桑却满是期望。我遥看明月悬挂的东方，想接一句“……，何以解忧，唯有杜康。”奈何死活想不起前两句。

“君莫犯愁，我把你留，何以解忧，还有啤酒。”我嬉笑着跑到他跟前，像艺妓一样仰望着他，装模作样地将啤酒双手奉上。

“哈——哈——哈——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随便灌酒！”他一把搂住我的胳膊，半倚半靠，继续往前走。

“醉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歌以咏志！”索性，他和我吼了个痛快，各自吹着各自的啤酒瓶，摇摇晃晃，晃晃悠悠。

“我想明白了，我要回家。”我拽了拽他，示意停下。

“哈哈，你不回家，还能去哪儿呀！”他好像在说酒话。

“我曾经说过：有你的地方，就是家。不——对，不——是——你，是——她。”我拉他在马路牙子上坐下。

“我晓得不是我哟！哪门？你联系上她了？”这时，他仿佛被风吹醒了，怔怔地看着我，这一语，仿佛枯黄稻草里的一星火。

“没有，很久很久没有联系了。准确地说是，不回我的消息了，我就不再也没得她的消息了。”说完，我继续吹酒瓶。

“有些坚持，终究是没有意义的。或者说，意义根本不是在一起，也不是得到她，而是因为曾经，现在以及将来会变得更好。就像是我们需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才可以看得更高，继而走得更远——别一个人喝！”他竟然讲起了普通话。

“是啊！每一次出发，都是为了回家；同样，每一次出发，也都是抵达。今年过年，我们一起回家！”我们像是来自两个城市的陌生人，用标准的普通话，打开了家门。

两个酒瓶狠狠地碰在一起，正如阔别已久的两兄弟，相拥而泣，呐喊出经年的遗憾和美丽。